

八、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陕西轩诚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轩诚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泾阳县城区第三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泾阳县城区第三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泾阳县城区第三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轩诚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1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轩诚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相关规定。